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6〕35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 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常政干〔2016〕17号文件通知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：

夏 明同志任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；

免去邵钦华同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
